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四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仁寿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文学

编制时间：2017年12月2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仁寿县2017年第4批城市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8.8788	新增建设用地		30.751
土地 利 用 现 状	权属	合计	使用国有 土地	征收集体 土地	使用集体 土地
	地类				
	总计	38.8788		38.8788	
	(一)农用地	29.2914		29.2914	
	耕地	19.115		19.115	
	林地	4.7075		4.7075	
	园地	2.0402		2.0402	
	草地	0		0	
	(二)建设用地	8.1278		8.1278	
	(三)未利用地	1.4596		1.4596	
<b>土地用途</b>					
拟开发地块名称		开发用途		用地面积	
文林四个社区		城镇住宅用地		4.6809	
钟坝a佐桥		城镇住宅用地		16.5978	
钟坝b		城镇住宅用地		8.4279	
钟坝c		城镇住宅用地		2.2205	
钟坝d		城镇住宅用地		2.2166	
钟坝e		城镇住宅用地		4.2473	
钟坝f		城镇住宅用地		0.253	
钟坝g		城镇住宅用地		0.134	
叶桥		城镇住宅用地		0.1008	

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</p>  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2017.12.27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： 日期：</p>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	
		国 有 土 地	集 体 土 地		
农 用 地	29.2914		29.2914		
其中：耕地	19.115		19.115		
含基本农田					
<b>耕地质量情况</b>					
质量等别	七等	面积	0.7314		
质量等别	九等	面积	3.0065		
质量等别	十等	面积	15.3771		
质量等别		面积			
质量等别		面积			
平均质量等别	十等	合计	19.115		
<b>土地利用总体规划</b>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县级		
需调整规划	不需要调整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		
<b>农用地转用计划</b>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			2017	29.2914	19.115
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19.115			
含25度以上坡耕地		可调整地类			
需补充耕地面积		19.115	其中：水田		5.9749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仁寿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仁寿县国土资源局			
挂钩确认信息编号		510000201714377244			
<b>补充耕地方式</b>					
委托补充			自行补充		
补充面积	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	缴纳金额	补充面积	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	补充耕地 总费用
			19.115	30	573.45
<b>已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	
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面积	所在县(市、区)	验收单位及文号	质量等别	
51142120120004	3.7219	仁寿县	川国土资地开整验 [2012]234号	七等	
51142120140001	1.4585	仁寿县	川国土资地开整验 [2014]169号	八等	
51142120150005	9.0376	仁寿县	川国土资地开整验 [2015]107号	八等	
51142120150005	0.4554	仁寿县	川国土资地开整验 [2015]107号	九等	
51142120130009	4.4416	仁寿县	川国土资地开整验 [2013]189号	九等	
合计	19.115	平均质量等别	八等	补充水田	14.218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	
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面积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质量等别	
合计		平均质量等别		补充水田	
<b>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	
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	挂钩面积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	提升质量 等别	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（续一）

合计		平均提升质量等别	补充水田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用土地面积	38.8788	其中：耕地	19.115	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（镇）	文林镇	村	八里社区、春燕社区、飞泉社区、学堂社区、叶桥社区、钟坝社区、新民社区			
权属状况	土地产权明晰，界址清楚，地类和面积准确，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情 况	地 类	面积	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	产 值 标 准	倍 数	
					土地补偿倍数	安置补偿倍数
	耕地	19.115	48.9600-81.6000	3.06	10倍/亩	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，每亩按6倍计算；1亩以下的，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。
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			
	其他农用地	10.1764	24.4800-40.8000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建设用地	8.1278	24.4800-40.8000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未利用地	1.4596	24.4800-40.8000	3.06	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	
	青苗补偿费			48.3308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219.6855		
	征地总费用			11303.1169		
征 地 安 置 情 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233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168		
	发放安置补助费			65		
	安 置 途 径					
	农业安置					
	社会保障安置			168		
	留地留物业安置					
用地单位安置		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	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				

## 五、供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里、个

申请供地情况					
功能分区	供地方式	供地面积			
合计					
指标适用情况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指标对应 条件
科教用地					
工业用地					
商务金融用地					
城镇住宅用地					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					